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7、8、9及10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出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境外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製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擴大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本通告同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備十足效力而進行一切必須或適當之事宜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同意(倘彼等視為適宜及適當)由有關當局規定或實施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及待新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謹此終止，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使其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另外規定的條款將仍繼續生效及有效。」

9. 「**動議**待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按彼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為親筆簽署或以蓋章簽署)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其他行動，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得以實施。」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第8項普通決議案並非以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但第10項普通決議案須以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倘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0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但董事須修改新購股權計劃，刪除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倘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8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22/23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